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 2022 年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和监督。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兼顾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的薪酬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依据其所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湖北祉星除使用电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外，可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赵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赵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晨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赵晨佳女士当选董事后由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晨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其的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晨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归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衢州飞屋急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财务中心资金部主管，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浙民投易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衢州飞屋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如茨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5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70 元 / 股。

目前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542,720 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00,552,720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1 万元增加至 40,055.272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055.272 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55.27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55.272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以上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7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7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直接相关费用 11,312,153.7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687,84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7,267.62
	利息收入净额	B3	70,448.40
	理财产品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2,705.78
	利息收入净额	C3	12,019,754.32
	购买理财	C4	2,050,000,000.00
	赎回理财	C5	1,60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2,090,202.72
	理财产品	D4=B4+C4−C5	45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2,078,075.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078,075.56
差　异		G=E−F	

注：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62,078,075.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已销户
合　计		62,078,075.56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取消“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五洲特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注]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0.27	15,870.00	1.2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5,868.78	50,000.00		0.27	15,870.00	1.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由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取消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选举赵晨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联系人：张海峡、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赵晨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